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ESC19/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12月17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黃容根議員, SBS, JP (主席)  
吳靄儀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張文光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黃成智議員  
黃毓民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潘佩璆議員

缺席委員：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甯漢豪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  
楊何蓓茵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袁詠歡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  
行政主任(G)  
謝凌潔貞女士, JP 勞工處處長  
方毅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及  
策略規劃)

<b>列席秘書</b>	: 馬海櫻女士	總議會秘書(1)5
<b>列席職員</b>	: 宋沛賢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

經辦人／部門

主席請委員注意政府當局在會議前提供的資料文件(ECI(2008-09)10)，當中載述自2002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的最新變動。

**EC(2008-09)12 建議由即日起，在勞工處開設1個首席勞工事務主任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為期3年，以推行法定最低工資的立法工作**

2.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8年11月20日的會議上就這項人員編制建議諮詢人力事務委員會。

3. 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李鳳英議員匯報，雖然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這項人員編制建議，但委員表示關注該職位為期3年，在時間上是否足以推行最低法定工資的立法工作，並確保法定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及其附屬法例得以順利通過。委員亦關注到如果在3年期屆滿後仍需保留該職位，當局可能會作出的延長年期安排，擬議職位的職級及職責，以及是否有具備所需知識的人選出任該職位。

*擬議首席勞工事務主任的工作及立法時間表*

4. 吳靄儀議員表示，公民黨的議員很重視引入法定最低工資的事宜。她關注勞工處有關人員對立法工作的參與、對法定最低工資的理解，以及與擬議首席勞工事務主任的工作關係。

5. 勞工處處長表示，由擬議首席勞工事務主任領導的專責小組負責推行最低法定工資的立法工作。該小組會由另外13名非首長級支援人員組成，其中8名是從勞工處其他分科重行調配過來。該小組將與律政司及勞工處不同分科緊密合作，草擬及實施法定最低工資法例，確保將來的法例在條文及推行方面，能與其他僱傭法例互相配合。舉例而言，"工資"的釋義及組成部分基本上會依循《僱傭條例》(第57章)的現行條文，包括納入《2006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訂明需要按合約支付的佣金。為協助有關人員理解法定最低工資法例，當局會為勞工處有

關人員安排簡報會。為回應吳靄儀議員關於擬議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所需資歷及經驗的提問，勞工處處長表示，有關人選必須熟悉僱傭法例的擬備及執法工作，並對於處理勞資關係事宜具豐富經驗。

6. 黃成智議員詢問擬議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在該3年期間會推行哪些工作。勞工處處長答覆時表示，擬議首席勞工事務主任會鼓勵各有關持份者和公眾的參與，藉此蒐集他們的意見；與政府統計處緊密合作，委託顧問進行及自行進行有關工資及僱傭數據的調查，以便推行法定最低工資；並統籌政府在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中的工作。法定最低工資法例獲通過後，有關人員會負責統籌執法及推廣工作，以及在有需要時檢討法例及提出進一步微調。

7. 李鳳英議員表示支持現時的建議，但她亦關注到勞工處的工作量不斷增加，尤其在當前的經濟環境下。李議員認為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屬刻不容緩，而法定最低工資的立法工作不應受到勞工處人手限制的影響。她要求政府當局保證會按照擬議時間表(即是在2008-2009年度會期內)提交法定最低工資條例草案。

8. 勞工處處長察悉李鳳英議員的關注，並表示政府當局會致力盡快推行該項立法工作，讓法定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可於2008-2009年度會期提交立法會。為此，當局已取得律政司的支持，以便採用彈性的方式草擬法定最低工資法例，即先開始着手草擬主要持份者已取得共識的條文，無需等待當局就擬議法例發出整套法律草擬指示。

9. 吳靄儀議員擔心採用這種不尋常的方式加快草擬法定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可能有損法例草擬工作的質素。吳議員提及審議種族歧視條例草案的經驗，她關注到如果政府當局在擬備法例及諮詢持份者時無法以清晰的措辭述明立法目的，法定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可能無法完全達到其目的。

10. 勞工處處長回應時重申，採用這種有別於慣例的做法不會影響將來的法定最低工資法例的完整性，因為該法例會以現行《僱傭條例》的條文為依據，兩者更會互相配合。因此，勞工處邀請法律草擬專員擬備的條文，只會是那些與《僱傭條例》有密切關係，並已取得主要持份者團體明確支持的條文。此外，專責小組會在擬備法定最低工資條例草案的過程中與勞工處其他分科緊密合作。該小組亦會蒐集和分析主要持份者的意見，以便在制訂將來的法例時一併考慮。就此，勞工處已開始就相關事項聯絡有關機構，例如徵詢非政府康復機構對以下事項的意見：應否為殘疾人士制訂特別措施；如果應

該的話，其主要的內容為何。鑒於在過去數月的諮詢期間得到持份者的正面回應，勞工處處長有信心立法工作可順利進行。

11. 劉秀成議員認為在推行立法工作時，政府當局應參考海外在實施法定最低工資方面的經驗。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此進行研究。

政府當局

12. 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根據2007年施政報告所作的公布，工資保障運動中期檢討完成後，勞工處已於2007年年底就可能引入法定最低工資一事展開籌備工作。當局曾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實施法定最低工資的情況，並就此擬備報告供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參閱。勞顧會及相關部門的政府官員亦曾進行海外考察，以參考其他國家的經驗。應劉秀成議員的要求，勞工處處長承諾提供相關報告供委員參閱。她指出雖然當局會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但法定最低工資的順利推行取決於能否設定最能切合本地情況的法定最低工資制度。勞工處處長在回應劉秀成議員對於為擬議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招聘合適人選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出任人員須對本地僱傭法例有認識，並具備這方面的執法經驗。這樣便可確保將來的最低工資法例在條文及執行方面均能切合本地情況，並與其他僱傭法例互相配合。因此，當局會在勞工處物色一名經驗豐富的人員出任擬議首席勞工事務主任一職。

13. 黃成智議員察悉，擬議首席勞工事務主任會負責推廣法定最低工資法例，他關注到在游說各界支持政策局的政策措施方面，該職位的職務會否與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政治助理的職務重疊。勞工處處長答覆表示，擬議首席勞工事務主任推廣法定最低工資法例的職務主要關乎協助公眾瞭解及遵從法定最低工資制度的新法定規定，例如備存工資紀錄的規定。有別於政治助理，首席勞工事務主任的主要職務並非政治工作，即就政府的政策進行游說以爭取支持。

#### *擬議職位的年期*

14. 黃成智議員詢問在3年的任期屆滿後，政府當局會否建議延長該編外職位的年期，以處理其他職務。張文光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支持開設該為期3年的編外職位的建議，條件是當局不會尋求延長年期。張議員深感關注的是，開設年期長達3年以上的編外職位，將等同開設常額職位。

15. 潘佩璆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的議員支持引入法定最低工資，以及開設1個首席勞工事務主任編外職位

來推行這項立法工作的建議。潘議員詢問，最低法定工資法例獲通過後，擬議首席勞工事務主任是否有餘力兼顧有關向勞顧會提供支援的職務。

16. 勞工處處長表示，開設為期3年的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是以實際需要、預期的工作量及審慎運用資源的原則為依據。由於法定最低工資是一項重要的新政策，政府當局建議開設為期3年的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目的是完成監督法定最低工資條例草案整項立法工作這項主要任務，而如果可能的話，亦負責監督其首年的實施情況。法定最低工資法例獲通過後，專責小組中來自勞工處其他科的8名非首長級人員會重新納入各職能分科，處理一般日常職務。法定最低工資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勞工處會檢討其長遠的人手需求，並決定是否需要保留該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及專責小組其餘5個非首長級職位。政府當局稍後會向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實施法定最低工資的人手需求。

17. 關於為勞顧會提供的支援，勞工處處長表示，勞顧會秘書現時由勞工處一名高級勞工事務主任擔任。為勞顧會提供支援只佔該名人員的工作量約25%，而該名人員亦負責處理與國際勞工公約有關的事宜及其他職務。勞工處沒有計劃調配擬議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兼負為勞顧會提供支援服務的工作。

18. 這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19. 小組委員會會議於上午10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月8日